2018那個喜樂島的團體要推動獨立公投，獨立公投的目的就是要台灣自己建國，然後接下來可有自己的國號台灣共和國、可有自己的國旗、可有自己的國歌、自己的憲法，那大家的效忠對象是台灣而不要跟中國有混繞在一起的情形。

這些目的可以說是非常正當的，但是，是不是用獨立公投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在這裡冷靜的去談一談。

就說目前在台灣這個政府自己叫做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的最高法律是中華民國憲法。那現在在這種體系之下，如果要建立「台灣國」是屬於叛國罪，是屬於意圖推翻政府，所以在中華民國體系裡面當然要做建立「台灣國」是會被帶上這些罪名。這是中華民國刑法，當然此刑法的來源也是這個中華民國憲法。那麼，我們不妨先談談「憲法」本身的概念問題。

「憲法」的使用範圍

我總覺得台灣人對「憲法」的概念不是很清楚。

舉例來說，如果到南美洲的智利，智利共和國，我們會發覺其有五十四個省，五十四個省是組合智利共和國，那每一個省都用智利憲法。它們這麼多省用智利憲法是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每一省確定是屬於智利共和國的國內領土。

我們到阿根廷，阿根廷有二十三個省，每一個省最高法律是阿根廷憲法，那麼，他們為什麼使用阿根廷憲法呢？因為每省確定是屬於阿根廷的這個國家的國內領土。

現在讓我們回到台灣，眾所周知，台灣是使用中華民國憲法，所以我們第一個要確定的是台灣屬於中華民國的國內領土嗎？中華民國憲法的前身是一份叫做「五五憲章」，於1936年05月05日南京國民政府頒布的。那個五五憲章是把中國所有的省份列出來。

在 1936 年的五五憲草當中，就有對中華民國的疆域做出明確的定義：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五五憲草裡面第一章第四條可以說是憲法當中對於領土定義最清楚的條文了，由於台灣所使用的中華民國憲法基本上是建立在五五憲草上面的架構，所以中華民國憲法當中所講到的固有領域指得就是這一條當中所載明的內容。

我們不難發現，這個國內領土範圍沒有包括台灣。這是因為在1895年以後，台灣屬於日本的國內領土。(1922 條約)

那麼到了後來，中華民國憲法就修改成最後那個版本，它沒有詳列那些省，它就是簡化就說固有領土。所以我們從這個最後定稿1947年發佈的那個最後定稿，如果看前面幾個版本，第一會開始懷疑台灣是屬於中華民國領土嗎？

再來，我們繼續談談台灣的歸屬問題，國民黨軍隊就宣佈1945年10月25號是台灣光復節，但是同盟軍并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同盟國是說那是軍事佔領的開始，美國中央情報局還有其他單位都有陸陸續續提出出報告：台灣是佔領地，應該在對日的和平條約應該做進一步的處置。所以基於軍式佔領不移轉主權，也沒有光復節這個說法。

那麼1949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搬到台灣，這個會導致台灣立刻變成中華民國國內領土嗎？不會。1952年04月28，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日本放棄台灣的主權，沒有指定收受國。那因為舊金山和約能說台灣屬於中華民國的國內領土嗎？沒有。接下來同年08月05號這個中日和平條約生效，有的學者要用各種方法解釋說這個中日和平條約把台灣國土給中華民國，但是這個是不可能，因為日本早在前幾個月已經在舊金山和約放棄台灣的主權，台灣他沒有能進一步處分。所以這一些種種重要的國際事件，或是國際法文件，我們詳細檢查也找不到台灣屬於中華民國國內領土的依據。

We didn’t sign it, we don’t recognize it.

TT is zj4gjzj4附屬 under SFPT

Taiwan is sovereign Japan territory, until 1952.04.28

那人家說那美國承認，中華民國一直都，從1978年12月31號一直給予正式的外交承認。對他給予正式的外交承認並不代表是他承認台灣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在一般學者認為1949年12月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搬到台灣他已經離開了中國，所以這些種種問題都是要好好的探討。

那麼，這個美國洛杉磯有一個福爾摩沙基金會，它一直在推動台灣人的權利。那麼一個吳先生指導的，一個吳先生做執行長，他說未來有一天台灣總統、行政院、立法院都是我們綠營，我們要做什麼都可以，所以不必怕，我們繼續努力。好，現在蔡英文2016年5月做總統，行政院也是綠營，立法院也是綠營。

我們做了多少，那最基本的問題是，中華民國在國家上有沒有被接受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阻礙我們進步很多，我們無法參加國際組織。那這個問題在哪裡？如果我們看外交部的網站，它有好多篇的說明，中華民國對台灣有完整的主權，對於這個國民不必有任何的疑問。好，那我們最重要的外國的幫友，maybe 我們跟他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他們是我們的好朋友，那他們對台灣的意見是，台灣沒有主權，像美國、日本，很多我們需要在世界上的主要的國家的幫忙，他們一直認為台灣沒有主權，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主權，也不是國家。

那現在我們就在這裡就一直繞著這個題目，不然請問公投解決這個問題是適當的方式嗎？我認為公投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跟其他的議題一樣，我們要求那個行政機關給出相關的說明和證據，那我們控制了立法院，他立法委員要求就是說，你外交部在你的網站有那些資料，中華民國對台灣有主權。好，你如果可以說服美國，我們在國際上就會有很大的主義，接下來說服其他國就比較容易。所以你先給美國說服，因為他們說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美國說你沒有主權，美國是對的，第二個可能性是外交部說有主權，外交部是對的，只有這兩個可能性。

Key question, when did Taiwan become part of ROC national territory?

逐漸？ Where are the previous examples?

那我們為什麼要幾十年下來就把這個議題放在那裡困擾我們無法再國際社會上前進？我們人民要說我們又主權，就是一個國家需要的領土主權，政府外交權。我們說我們有，美國說你不符合國家的認定標準。

所以你去做這個事情，那我們控制立法院以談判的方式，很簡單，你，外交部，你不夠，事你不做，好，我砍你的預算，我控制立法院。為什麼不拿一點魄力出來？我就是要你去做這個事情，你別的事情你先暫時放在旁邊，你去跟美國講清楚我有沒有主權。好，你開個公開會議。

我們就說了只有兩個可能性，只有兩個可能性，如果確定中華民國有主權，那美國的什麼三不政策就馬上取消，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也取消，就迎刃而解了。如果沒有，如果美國就說沒有，外交部發佈，那很簡單的，我們中華民國憲法也不必管他了，因為台灣不屬於中華民國的國內領土，台灣人要建立自己的國家，要重新立憲法。政府機關，蔡英文機關有什麼理由反對，不可以反對啊。反對的話我相信談判也有辦法就對付他了。

根本不需要組織新政黨，有中華民國政府的允許才可以嗎？不需要，他不是這裡的代表，這裡的合法政府。所以這個是基本上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回到原點就是說如果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馬上要看清楚，尤其是說對這個領土的處分，因為一般人都完全不了解這個對領土的處分是什麼樣的，但我們就你不懂我們可以教啊，對不對？

就是說這個1895年用條約來把領土過戶給日本，這個當然對這個台灣領土是一個處分，所以現在那個領土主權屬於日本。好，現在1952年這個日本把它放棄，這個當然屬於領土主權的一個處分，但是在中間的時候，實際上第二次世界大戰，政府這個領土就是一個處分。那些政府，台灣的領土不是中華民國，是美軍的，美軍政府中華民國，不，美軍政府台灣領土是當時屬於日本的，但後來結果是日本投降了。所以換句話說為什麼日本國旗在台灣下降是因為美國的關係跟中華民國沒有關係，對不對？

你說是不是發什麼\_\_\_\_ (unclear 16:23) 公告，發佈什麼\_\_\_\_ (unclear 16:25) 公告，那個不是一個對於領土的處分，那是一個意向表達，沒有處分的效果。所以政府領土就是一個處分，政府以後，政府對領土持有管轄權。領土的政府就變成，美國有那個管轄權，所以這個我們必須了解這個情況。

也就是換一句話說，我們可以說最好的安排是什麼樣？是1945年，我們看一些歷史的書我們知道9月初美軍已經在台灣，所以正確的安排，正確很公開的安排就是美國來到台灣，台灣是美國的政府地稅，美國要在先把美國的國旗升上去。OK，美國國旗升上去，後來中華民國沒有海軍了，要等到10月中旬，美國才有安排一些船中華民國的軍隊送過來。

美國國旗在上，中國民國國旗在下。好，就這樣佔領開始，一個主要佔領權，一個分配佔領的那個帶領佔領的單位。好，等到和平條約生效，沒有給中華民國，那個中華民國國旗就下來。所以，按照這個說法1952年4月28，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以後，中華民國國旗在這裡飄著也沒有道理啊，也不是給他的。

很多人問，那國旗應該在哪裡，那這個結構就是這樣子啊。所以你這樣的確定中華民國對台灣沒有主權，你接下來就是說好，我們回到美國的管轄，本來就是應該美國的管轄，在法律上我們歸美國的管轄。美國的管轄有什麼好處呢？

這個我們現在進一步討論，美國的管轄有什麼好處。第一，所以的國法有美國包了，不需要我們幾十年花的這個錢買國防武器，這個都不需要了。我們在\_\_\_\_ (unclear 19:02)偏遠地區幫美國站崗，還要自己買槍，哪有這個道理。美國有共同國防這個條文在憲法裡面，當我是，美國要負擔所有的國防。台灣把這個預算拿來做，政府把這個預算拿來做建設嘛，不需要花那個冤枉錢。至於這個訴求真是庇護，訴求難民身份，這些都屬於美國中央政府要處理的事情。我們就，這樣子我們先留為美國一個海外領土，我們先給予整頓。整頓個十年，十五年以後我們看整頓的差不多了，把你的勢力都排除，我們再談獨立。

**------------- Part 2 ----------------**

我們回到2003年，但是最熱門的話題就是護照上已經有Republic of China在封面上，那要不要加註台灣這個字？

當時陳水扁是總統，總統府的高管、行政院各個單位，特別是外交部、立法院、各個立法委員都積極協商這個事情。很多人說，很多人堅持國家的名字是中華民國，為什麼要加註台灣？中華民國的憲法所指定的領土不僅是台灣，它有包括全部中國的。那各說各話，到了最後加註台灣在封面上。

但是當時也有一些人很納悶，這件事情要做的時候，陳水扁他為什麼不請外交部的高級官員到他的辦公室說：好，這裡，我旁邊這裡有個空辦公室，你進去我給你傳真，我給你電話，我給你email所有的，我給你兩個禮拜，你跟美國協調這個中華民國的國家領土是不是包含台灣？

現在這個問題你外交部的網站都說有，有，有，台灣是中華民國的國家領土毫無疑問。好，但是你講也沒有產生什麼作用，我們在各個國際組織都被排除，連聯合國附屬組織都不認為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所以你先跟這些主要的國家要協調，我們確實有沒有主權？

那你從美國先開始，因為我想美國如果承認中華民國有主權也就是說台灣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國家領土，那往後我們要說服其他的國家就很容易，所以你先進行這個事情，你沒有進行這個事情，你沒有完成以前你不離開這個辦公室，我給你一些濕巾你可以擦拭身體，我給你食物，三個便當，你晚上睡在這裡，你白天也工作在這裡，把這個事情做好。沒有做好，那個兩個禮拜過去了，我們就把護照上的封面上我們就把中華民國那幾個字拿掉，我們就留台灣。

這樣做事是很有魄力的，而阿扁敢這樣做嗎？他不敢，所以這個問題15年后大家還在吵，還在吵中華民國是不是主權國家。

這樣子我們要一直強調，只有一個答案，不可能有兩個答案，不可能是同時有主權又沒有主權。美國說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主權，美國說中華民國不是國家。中華民國的高官說中華民國是國家，中華民國對台灣有主權。

那顯然一方是正確一方是錯誤，那要理清有什麼方法嗎？要公投嗎？這個根本不需要公投，這個根本就是，這個最簡單的方法是這些立法委員要求相關單位，如外交部提出證明他們講的話是事實，而不是要他們自己養的一批學子提出他們的報告。沒有，是要主要的國家，像美國這樣，去同意，你給我們所有的證據，你跟美國協調，美國同意你的說法。

如果美國不同意你的說法，美國說沒有，你這些都不成立，不成證據，中華民國在台灣不是主權主權國家，中華民國沒有台灣的領土主權，如果這樣的話，我們還需要什麼很繁雜的手續來制定一個新憲法嗎？根本不需要啊，就是迎刃而解，我們就宣佈時間我們要有制憲大會還是研究新憲法，那我們國號馬上就可以改，馬上就可以改，立法院就可以表決通過，為什麼不通過？美國已經說了，外交部是沒有能力跟他協商好了，美國說沒有，你提出的證據不是證據，這樣就解決了。

是這些人用他們的力量來推動這個話題，根本，這個跟公投無關。公投有很多現在的問題是，你主板單位有沒有可信，國際的可信度，這個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你就是辦了，人家說會不會有人投兩次，你憑什麼來給人家投票。一般在台灣都是用戶籍來給人家投票，那戶籍的資料你喜樂島你有這些最新的資料嗎？或是你要委託中華民國代辦，那中華民國一定不願意代辦，因為這樣子就是有可能吧自己毀掉，所以他會用各種理由來搪塞和拒絕來代辦這樣的公投，所以總回一句話，你這個公投就算能辦，你的結果不一定是國際社會會信任，更何況聯合國也不太可能會派代表來做任何監督。所以，你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回到原點。

講了很多例子，不斷地，最近十年，二十年，有很多人提出了很多認為不錯的證據就是說中華民國根本沒有台灣的領土主權。那你只要把這個事情把他確認，要求相關單位確認yes or no，他確認他用哪個方法？最好的方法是要求他跟美國去協商。那如果外交部或是總統府要跟美國協商，然後美國也願意跟他開個會他們都不願意開，那這樣答案也出來了。

在別的國家他們叫高官去做什麼事情，給他一個時間，沒有做就是確定他不適任就換人，一直換一直換，沒有辦法做你也不要做你的位置，你也沒資格，因為你不會辦事。為什麼不用一些魄力要求那些官員該做的應該做，對不對？

可以節省很多時間，然後效果馬上就可以出來。你這個一直很辦公投，獨立公投，第一這個因為沒有國際機關、國際組織來監督所以聯合國要承認你這個公投，大概不會承認，他說不符合規定，所以到時候你又回到原點。

那個西班牙的加泰羅尼亞，在2017年10月01日也舉辦獨立公投，舉辦公投結果都通過，但聯合國也沒有派任何人去觀察，聯合國對於其結果也沒有人講一句話，全部就是沒有產生任何效果，(只是舉辦此公投的人都被待捕。) 顯然在今日世界，以這樣的獨立公投是沒有會產生甚麼很大的迴響或影響力。